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二期）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5年1月14日，长江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何金春、张玮洁、谭子珞、朱怡旭、王新颜、马鹏程、郑玮辰、王睿，其中，何金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期辅导期间，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科建股份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

2、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有关信息，以促使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更加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能清楚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向辅导对象阐明各申报板块定位及差异，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发展及变化，以帮助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

3、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尽职调查、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并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运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治理结构。

4、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的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报告期内财务及内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提示辅导对象及时做好季末盘点等工作安排，并会同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存货等盘点工作履行了监盘程序。

5、督促公司整改法律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的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

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对发现的法律问题进行整改。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科建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建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雪松	董事	
4	顾学明	董事	
5	刘洋	独立董事	
6	戴礼兴	独立董事	
7	张建春	独立董事	
8	吴伟进	监事会主席	
9	王腾	监事	
10	马兴兵	监事	
11	姜留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杨金玉	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间接）	

（五）股东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六）其他中介机构变更

本辅导期内，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关注到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中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为充分验证此类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交易真实性，厘清具体业务合作模式，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的其他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

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在前期走访安排中，因时间协调方面存在冲突，个别贸易商客户未能走访。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积极沟通，已成功与这些客户取得联系并顺利完成走访任务。通过走访，辅导机构实地考察了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并详细了解了相关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合作背景、具体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稳定性等情况，从而确保相关交易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仍需优化完善

在前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标准逐步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但仍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后续，辅导机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公司在符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自身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2、募投项目投资方案尚需论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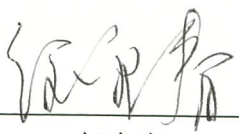
在前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的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就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地点以及募集资金安排等关键内容展开了深入讨论并形成明确方案，同时，相关备案工作也已顺利完成。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环境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状况亦在不断演进。在此情形下，原有的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已难以完全契合当前的实际状况，需要依据这些变化进行重新论证与调整。后续，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紧密合作，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修改并完善各项目实施细节，并对更新后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慎的论证。同时，辅导机构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进程，确保尽快完成调整后的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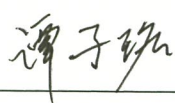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第一，结合前期尽调情况，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并持续跟进公司内控管理；第二，整理并传达最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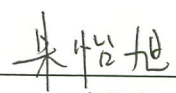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


何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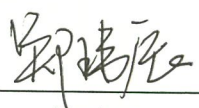

张玮洁


谭子珞


朱怡旭


王新颜


马鹏程


郑玮辰


王睿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